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文件

科高生发〔2011〕79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仪器有偿使用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了加强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管理，特制定《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仪器有偿使用服务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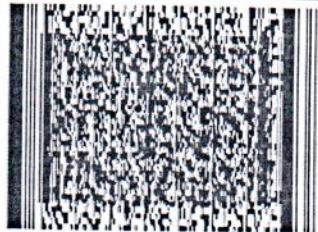
2011年12月31日

附件：1.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技术服务中
心仪器有偿使用服务管理办法

抄送：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2011年12月31日印发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大型仪器有偿使用服务管理办法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大型仪器对所内外开放实行有偿使用，其目的是打破部门垄断，实现资源共享，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更好地发挥投资效益，为仪器设备的功能开发和实现以机养机的良性循环创造条件。

一、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标准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应根据仪器的各种相关因素制定不同的收费标准，每台仪器的服务收费应分为基本费和管理费两项。即：

$$\text{服务收费} = \text{基本费} + \text{管理费}$$

其中：

$$\text{基本费} = \text{消耗费} + \text{折旧费} + \text{维护费} + \text{技术服务费}$$

消耗费为试剂、气体及易耗材料等费用。

技术服务费根据实际技术服务情况而定。

管理费为基本费的 5%-25%，视测试难易程度和仪器开放程度而定，仪器开放使用（持开放使用证，用户可自行操作）管理费不超过 10%。

仪器责任人的科研课题用机应支付基本费（不包括折旧费和维护费）。

二、 仪器收费标准的管理

各仪器收费标准需报中心业务办公室核定，每年由中心业务办公室向全所公布，所内收费不包括折旧费和维护费，原则上为所外收费标准的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三、 大型仪器有偿服务费用管理

所财务处设立中心仪器设备服务收入账号，对所收费用统一管理。每年根据具体情况结算1~2次。

四、收费形式

在有偿服务过程中，所内采用内部转帐，所外收费统一采用中心业务办公室制定的“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对外实验收费单”一式三联到财务处交款。

五、附 则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